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六號十樓之一  
電話：(○三)五六○○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4		十九
(六) 質抵押資產	35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40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7~40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5~41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6、42		二一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8,774 仟元及 410,10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34% 及 10.11%，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80 仟元及 26,6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0% 及 2.18%；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403 仟元及 151,460 仟元，分別占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 9.06% 及 9.23%，其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66,890 仟元及 10,515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14.24% 及 3.5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46,005 仟元及 47,806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新台幣 (580) 仟元及 31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相關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70,202	36	\$ 1,298,657	32	2120	應付票據	\$ 116,363	3	\$ 121,225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3,692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99,839	6	211,194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592,780	13	591,331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33,529	1	14,047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4,374	-	4,51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346,126	7	312,576	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3,353仟元及九十八年49,678仟元 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629,939	14	520,021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2,702	-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82,718	11	377,133	9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四)	671,508	15	501,525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五)	97,358	2	106,881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688	-	9,784	-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101,000	2	104,6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9,755	32	1,170,351	29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515	1	42,436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4,886	79	3,049,263	7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2,838	-	23,466	-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30,246	1	28,627	1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二及八)	46,005	1	47,80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084	1	52,09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九)	34	-	34	-	2XXX	負債合計	1,532,839	33	1,222,444	3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6,039	1	47,840	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167,877仟股 ，九十八年167,507仟股	1,678,770	36	1,675,074	41
	成 本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57,179	2
1501	土 地	110,192	2	110,192	3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44,754	8	303,718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827	14	570,393	14
1571	生財器具	125,401	3	134,8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455	15	512,940	13
1681	什項設備	8,353	-	8,97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40,282	29	1,083,333	27
15X1		588,700	13	557,707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135	3	108,804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33	-	17,053	-
		471,565	10	448,903	11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049)	-	(13,018)	-
1671	預付房屋款	-	-	7,36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84	-	4,03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1,565	10	456,263	1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85,597	67	2,819,621	70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13,834	-	14,371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89,457	4	90,83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99,431	67	2,833,992	70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35,598	1	145,523	4						
183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36,969	1	49,94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五)	202,096	4	201,073	5						
1888	其 他	15,660	-	15,69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9,780	10	503,070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32,270	100	\$ 4,056,4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2,270	100	\$ 4,056,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235,830	100	\$1,641,97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71</u>	-	<u>1,359</u>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234,159	100	1,640,61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七及十六）	<u>1,261,987</u>	<u>56</u>	<u>964,298</u>	<u>59</u>
5910	銷貨毛利	<u>972,172</u>	<u>44</u>	<u>676,321</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35,604	2	45,532	3
6200	管理費用	67,274	3	50,807	3
6300	研發費用	<u>337,166</u>	<u>15</u>	<u>297,905</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0,044</u>	<u>20</u>	<u>394,244</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532,128</u>	<u>24</u>	<u>282,07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53	-	6,235	1
7160	兌換淨益	4,493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4,720	-	1,585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1,034	1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3,692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八）	<u>3,067</u>	-	<u>4,93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967</u>	<u>1</u>	<u>16,4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 2,756	-	\$ -	-
7880	其他(附註二、八及十六)	<u>2,447</u>	<u>-</u>	<u>4,38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203</u>	<u>-</u>	<u>4,388</u>	<u>-</u>
7900	稅前利益	554,892	25	294,135	1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85,157</u>	<u>4</u>	<u>(1,694)</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69,735</u>	<u>21</u>	<u>\$ 295,829</u>	<u>1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71,280	21	\$ 297,165	18
9602	少數股權	<u>(1,545)</u>	<u>-</u>	<u>(1,336)</u>	<u>-</u>
		<u>\$ 469,735</u>	<u>21</u>	<u>\$ 295,829</u>	<u>1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31</u>	<u>\$ 2.81</u>	<u>\$ 1.77</u>	<u>\$ 1.78</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3.22</u>	<u>\$ 2.73</u>	<u>\$ 1.72</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四)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570,393	\$ 970,117	\$ 1,540,510	\$ 11,781	(\$ 9,665)	\$ 2,116	\$ 3,284,057	\$ 15,379	\$ 3,299,43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34	( 75,434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00 元	-	-	-	-	( 671,508 )	( 671,508 )	-	-	-	( 671,508 )	-	( 671,508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71,280	471,280	-	-	-	471,280	( 1,545 )	469,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408 )	( 408 )	( 408 )	-	( 408 )
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24	24	24	-	2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152	-	2,152	2,152	-	2,152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67,877</u>	<u>\$ 1,678,770</u>	<u>\$ 62,661</u>	<u>\$ 645,827</u>	<u>\$ 694,455</u>	<u>\$ 1,340,282</u>	<u>\$ 13,933</u>	<u>(\$ 10,049)</u>	<u>\$ 3,884</u>	<u>\$ 3,085,597</u>	<u>\$ 13,834</u>	<u>\$ 3,099,431</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67,073	\$ 1,670,726	\$ 50,148	\$ 496,558	\$ 791,135	\$ 1,287,693	\$ 18,872	(\$ 9,903)	\$ 8,969	\$ 3,017,536	\$ 15,647	\$ 3,033,1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835	( 73,835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99 元	-	-	-	-	( 501,525 )	( 501,525 )	-	-	-	( 501,525 )	-	( 501,525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97,165	297,165	-	-	-	297,165	( 1,336 )	295,829
員工認股權	434	4,348	7,031	-	-	-	-	-	-	11,379	-	11,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2,208 )	( 2,208 )	( 2,208 )	-	( 2,208 )
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98	98	98	-	98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005 )	( 1,005 )	( 1,005 )	60	( 945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19 )	-	( 1,819 )	( 1,819 )	-	( 1,819 )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67,507</u>	<u>\$ 1,675,074</u>	<u>\$ 57,179</u>	<u>\$ 570,393</u>	<u>\$ 512,940</u>	<u>\$ 1,083,333</u>	<u>\$ 17,053</u>	<u>(\$ 13,018)</u>	<u>\$ 4,035</u>	<u>\$ 2,819,621</u>	<u>\$ 14,371</u>	<u>\$ 2,833,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469,735	\$ 295,829
折舊及攤銷	26,145	26,48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2,702	( 3,692)
呆帳轉回利益	( 11,034)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3,213)	( 2,659)
處分投資淨益	-	( 14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07	( 3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80	( 317)
轉回退休金	( 362)	( 327)
遞延所得稅	50,974	( 17,970)
<b>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2,282	14,373
應收帳款	( 61,621)	( 171,091)
存 貨	( 213,697)	15,6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1,516)	( 12,907)
應付票據	30,170	84,586
應付帳款	14,064	132,706
應付所得稅	1,729	( 12,760)
應付費用	69,358	56,107
其他流動負債	3,797	2,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300</u>	<u>406,25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減少	186	-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0,0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147
購置固定資產	( 36,627)	( 5,2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52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 4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6,120)	(\$ 13,59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2,715)	( 1,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676)	( 179,2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41,9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98	5,09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1,406)
員工認股權股款	-	11,3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98	( 26,88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9,422	200,075
匯率影響數	716	( 1,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0,064</u>	<u>1,100,4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0,202</u>	<u>\$ 1,298,6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589
支付所得稅	\$ 32,455	\$ 29,0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671,508	\$ 501,525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6,571	\$ 60,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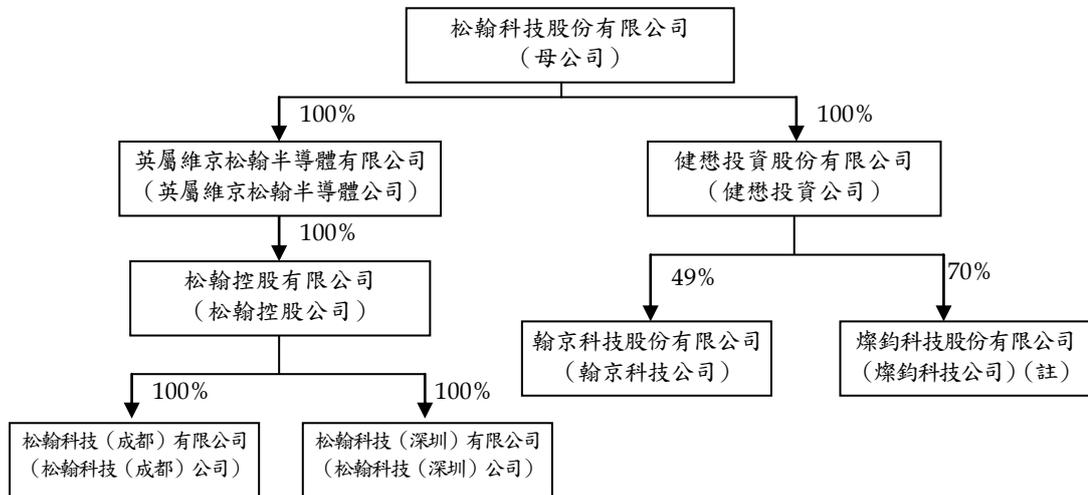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七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燦鈞科技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清算完結。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及健懋投資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及松翰科技(深圳)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翰京科技公司及燦鈞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研發及買賣經銷。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7 人及 473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健懋投資公司及翰京科技公司之帳目；惟對翰京科技公司，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母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健懋投資公司、翰京科技公司及燦鈞科技公司（已於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清算完結)之帳目；惟對翰京科技公司，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母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故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外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公司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購進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購進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非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至五十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什項設備，五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以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半導體研發設計用之電腦軟體成本、授權使用費及辦公室裝潢費用，分三至五年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翰京科技公司及燦鈞科技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及健懋投資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

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595	\$ 6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1,315	162,630
銀行定期存款	<u>1,115,285</u>	<u>1,102,262</u>
	1,637,195	1,265,55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33,007</u>	<u>33,098</u>
	<u>\$ 1,670,202</u>	<u>\$ 1,298,657</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692</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702</u>	<u>\$ -</u>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20~99.08.18	USD 4,000/NTD 126,343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10~98.09.23	USD 8,000/NTD 266,106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756)仟元及 3,692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491,981	\$491,336
公司債	<u>100,799</u>	<u>99,995</u>
	<u>\$592,780</u>	<u>\$591,331</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購進成品	\$ 1,738	\$ 3,070
製成品	166,488	178,160
在製品	269,709	164,960
原料	<u>44,783</u>	<u>30,943</u>
	<u>\$ 482,718</u>	<u>\$ 377,13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8,711 仟元及 96,517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1,987 仟元及 964,29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13,213 仟元及 2,659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u>\$ 46,005</u>	20.98	<u>\$ 47,806</u>	20.98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瀚邦科技公司	\$ 34	-	\$ 34	0.01
德積科技公司	-	0.64	-	0.65
	<u>\$ 34</u>		<u>\$ 34</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789	\$ 15,530
生財器具	87,570	86,926
什項設備	<u>6,776</u>	<u>6,348</u>
	<u>\$117,135</u>	<u>\$108,804</u>

曾孫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購買座落於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二路與白石路交匯處御景東方花園3號6樓之E,總價款為人民幣6,800仟元,用來作為員工宿舍。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完成過戶登記,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曾孫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與成都高新置業有限公司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購買座落於成都市高新區英郡10棟二十六樓及二十八樓共計二戶,總價款為人民幣1,534仟元,用來作為員工宿舍。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完成交屋,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98,883	\$ 36,797
房屋及建築	<u>109,568</u>	<u>62,823</u>
	208,451	99,62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u>18,994</u>	<u>8,788</u>
	<u>\$189,457</u>	<u>\$ 90,832</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 來 三 年 應 收 租 金 總 額
依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九十九年下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u>\$ 5,794</u>
	<u>10,273</u>
	<u>2,682</u>
	<u>419</u>
	<u>\$ 19,168</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1,597 仟元及 946 仟元。

## 十二、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23,188	\$ 89,670
房屋及建築	<u>14,454</u>	<u>65,368</u>
	37,642	155,03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u>2,044</u>	<u>9,515</u>
	<u>\$ 35,598</u>	<u>\$ 145,523</u>

## 十三、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翰京科技公司及燦鈞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上述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57 仟元及 7,210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1 仟元及 674 仟元。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及松翰科技（深圳）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上述

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50 仟元及 982 仟元。

#### 十四、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52 元及 55.5 元，均係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證分別已行使 1,622 仟單位及 907 仟單位；其餘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均已失效。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證</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單位（仟）</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636	\$ 25.99
本期行使	311	26.17
本期失效	11	26.90
期末流通在外	<u>314</u>	25.77
期末可行使	<u>314</u>	25.77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股數及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作相應之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已到期；另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4.4~\$26.9	0.46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因持有認股權證之員工已於九十六年底達成行使所有認股權之條件，故酬勞成本已於九十六年底前全數認列，是以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並無影響。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以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3,912 仟元及 50,12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6,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貢獻度並與同業比較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分別依分配比率 10% 以上及 5% 以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

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434	\$ 73,8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1,508	501,525	\$ 4.00	\$ 2.99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160,000	\$ -	\$164,598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2,000	-

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十五、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92,453	\$ 68,72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39,814)	( 41,238)
其他	338	( 6,532)
暫時性差異	3,332	3,929
虧損留抵	3,574	11,755
虧損扣抵	( 1,43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40	16,29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5,008)	( 52,9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u>14,476</u>
當期應納所得稅	34,183	14,4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627)	283
投資抵減	41,480	( 21,89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7,067	12,54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4,946)	( 8,896)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1,746</u>
	<u>\$ 85,157</u>	<u>(\$ 1,694)</u>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所在地之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5.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1,800	\$ 26,807
當期應納所得稅	34,183	14,476
當期支付稅額	( 32,455)	( 29,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1,744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54
期末餘額	<u>\$ 33,529</u>	<u>\$ 14,047</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8,740	\$ 64,258
存貨跌價損失	13,718	22,952
費用資本化	6,136	8,6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605	3,181
未實現訴訟損失	2,179	-
呆帳費用超限	-	8,760
其 他	<u>2,455</u>	<u>8</u>
	97,833	107,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 475)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923)
	<u>\$ 97,358</u>	<u>\$106,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337,933	\$345,247
虧損扣抵	43,617	42,556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損失	23,061	27,402
退休金超限	3,352	4,070
費用資本化	1,697	1,7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	590
	<u>410,162</u>	<u>421,621</u>
減：備抵評價	<u>208,066</u>	<u>220,548</u>
	<u>\$202,096</u>	<u>\$201,073</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支出	\$ 47,873	\$ 22,865	九十九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27,056	127,056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110,347	110,347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u>146,405</u>	<u>146,405</u>	一〇二
		<u>\$431,681</u>	<u>\$406,673</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健懋投資公司	一〇六 (業經核定)	\$ 146
	一〇八 (尚未核定)	28,212
	一〇九 (尚未核定)	1,996
		<u>30,354</u>
翰京科技公司	一〇三 (業經核定)	2,025
	一〇八 (業經核定)	38
	一〇九 (尚未核定)	3,028
		<u>5,091</u>
松翰科技 (深圳) 公司	一〇〇 (業經核定)	28,432
	一〇一 (業經核定)	24,704
	一〇二 (業經核定)	10,478
		<u>63,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九十九(業經核定)	\$ 268
	一〇〇(業經核定)	11,277
	一〇一(業經核定)	22,458
	一〇二(業經核定)	21,762
	一〇三(業經核定)	19,950
	一〇四(尚未核定)	<u>11,033</u>
		<u>86,748</u>
		<u>\$ 185,807</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6.01.01-100.12.31
九十四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7.01.01-101.12.31

母公司以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四年四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六年四月核准自九十六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七年十月核准自九十七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 公 司	<u>\$ 40,995</u>	<u>\$ 30,865</u>
健懋投資公司	<u>\$ 1,122</u>	<u>\$ 1,122</u>

翰京科技公司及燦鈞科技公司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健懋投資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23% 及 3.90%。

母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均已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母公司	九十六
健懋投資公司	九十六
翰京科技公司	九十七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九十八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九十八

####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u>			
	<u>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71,258	\$ -	\$ 271,258
勞健保費用	-	11,794	-	11,794
退休金費用	-	9,838	-	9,838
其他用人費用	-	7,222	-	7,222
	-	300,112	-	300,112
折舊費用	198	12,176	236	12,610
攤銷費用	-	12,123	-	12,123
	<u>\$ 198</u>	<u>\$ 324,411</u>	<u>\$ 236</u>	<u>\$ 324,845</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48,304	\$ -	\$ 248,304
勞健保費用	-	10,973	-	10,973
退休金費用	-	8,866	-	8,866
其他用人費用	-	6,383	-	6,383
	-	274,526	-	274,526
折舊費用	269	11,831	782	12,882
攤銷費用	-	12,656	-	12,656
	<u>\$ 269</u>	<u>\$ 299,013</u>	<u>\$ 782</u>	<u>\$ 300,064</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該項費用分別為 1,412 仟元及 942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31</u>	<u>\$ 2.81</u>	<u>\$ 1.77</u>	<u>\$ 1.78</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3.22</u>	<u>\$ 2.73</u>	<u>\$ 1.72</u>	<u>\$ 1.73</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556,438	\$471,280	167,877	<u>\$ 3.31</u>	<u>\$ 2.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1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556,438</u>	<u>\$471,280</u>	<u>172,688</u>	<u>\$ 3.22</u>	<u>\$ 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295,432	\$297,165	167,323	\$ 1.77	\$ 1.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112		
員工認股權	-	-	31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295,432	\$297,165	171,749	\$ 1.72	\$ 1.73

母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692	\$ 3,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2,780	592,780	591,331	591,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	-	34	-
存出保證金 (包含於其他				
資產—其他)	5,786	5,786	1,222	1,22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2,702	2,702	-	-
存入保證金	30,246	30,246	28,627	28,627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母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3,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592,780	591,331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702	-

(四)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之金額為 54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02)仟元及 3,692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50,091 仟元及 1,339,95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21,056 仟元及 160,413 仟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84)仟元及(2,110)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當期間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1,005)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940 仟元。另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減少 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前產生 126,343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4,000 仟美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十九、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翰信科技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九 十 九 年</u>	<u>九 十 八 年</u>
	<u>金 額</u>	<u>金 額</u>
	<u>佔各該</u>	<u>佔各該</u>
	<u>科目%</u>	<u>科目%</u>
<u>上半年度</u>		
銷 貨		
翰信科技公司	\$ 435	\$ 328
	-	-
<u>六月底</u>		
應收帳款		
翰信科技公司	\$ 139	\$ 63
	-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母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訴訟、購貨及貨物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250,792	\$254,334
質押定存單	<u>101,000</u>	<u>104,600</u>
	<u>\$351,792</u>	<u>\$358,934</u>

##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四。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10,000	\$ 218,964	100.00	\$ 218,964	註一
	健懋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00,000	122,007	100.00	122,007	註一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	7	-	-	註四
	德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95	-	0.64	-	註四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63,732	101,304	-	101,304	註二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31,610	50,247	-	50,247	註二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34,875	50,209	-	50,209	註二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04,404	40,670	-	40,670	註二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5,319	40,530	-	40,530	註二
	宏利萬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30,429	40,113	-	40,113	註二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19,904	30,111	-	30,111	註二
	保誠威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71,825	20,431	-	20,431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7,371	20,416	-	20,416	註二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4,603	20,080	-	20,080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9,360	20,071	-	20,071	註二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3,834	20,047	-	20,047	註二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10,210	-	10,210	註二
	公司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527	-	50,527	註三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272	-	50,272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健懋投資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6,681	\$ 21,135	-	\$ 21,135	註二
	永豐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9,740	6,407	-	6,407	註二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46,005	20.98	46,005	註一
	翰京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78,280	13,292	49.00	13,292	註一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6	27	-	-	註四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310,000	185,804	100.00	185,804	註一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037	100.00	70,037	註一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817	100.00	115,817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九十九年六月底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註三：公司債係按九十九年六月底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估計公平價值。

註四：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五：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155,686	( 7%)	110天	\$ -	-	\$ 83,196	12%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5,686	85%	110天	-	-	( 83,196)	( 84%)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340,682	\$ 318,128	10,310,000	100.00	\$ 218,964	(\$ 4,142)	(\$ 4,142)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122,007	( 1,997)	( 1,997)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000	20.98	46,005	( 2,764)	( 580)	
	翰京科技公司	台北市	製造業	18,754	18,754	378,280	49.00	13,292	( 3,028)	( 1,484)	孫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05,782	283,228	9,310,000	100.00	185,804	( 4,420)	( 4,420)	孫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成都市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4,300仟美元	4,300仟美元	-	100.00	70,037	( 10,876)	( 10,876)	曾孫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深圳市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5,000仟美元	4,300仟美元	-	100.00	115,817	6,509	6,509	曾孫公司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138,245 (4,3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8,245 ( 4,300 仟美元)	\$ -	\$ -	\$ 138,245 ( 4,300 仟美元)	100%	(\$ 10,876) ( 341 仟美元)	\$ 70,037 ( 2,178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60,750 (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8,245 ( 4,300 仟美元)	22,505 ( 700 仟美元)	-	160,750 ( 5,000 仟美元)	100%	6,509 204 仟美元	115,817 ( 3,602 仟美元)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8,995 (9,300 仟美元)	\$337,575 (10,500 仟美元)	\$1,851,358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九十九年六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3,1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155,6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翰京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1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松翰科技公司	2	進貨	155,6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2	翰京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93,8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松翰科技公司	2	進貨	93,8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註一：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